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科技法律研究所	起聘日期	114年2月1日
聘任等級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請詳閱備註4)	收件截止日	113年8月15日 (以郵戳為憑)
名額	2名		
應徵資格	學歷	具國內外法律相關領域具博士學位者	
	專長 或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學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不含國內外各級學校及補習班教學工作) 2.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且每學期須配合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3. 具備SCI、SSCI及TSSCI等相關期刊發表能力或研究潛力、優良教師事蹟、國際交流經驗與能力、良好產業關係、能參與團隊合作者優先考慮。 	
可任教科目及 教學研究方向	具科技法律相關學術或產業實務專長者		
應徵資料 (第1、8、9項資料，請勿裝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1)：應徵者填妥後，請將Word電子檔E-mail至vtooffice01@nkust.edu.tw信箱。 2. 個人簡歷、自傳 3.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3)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4. 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6.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7.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8.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2) 9. 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至多5篇 10.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產學、專利、計畫、獲獎等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科法所洪靜儀小姐 電話：07-6011000#33701 電子信箱： vtooffice01@nkust.edu.tw 所網址： https://law.nkus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2. 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科法所收，並應註記「應徵科法所專任教師」。 3. 書面資料經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還書面資料，個人重要文件請自行保留正本。 4. 應聘教師需依本校管理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進行審議。(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如未符合學院審查要點之著作點數規範，仍歡迎投件應徵)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科法所
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請以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國 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 多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別：			
永久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 位	國 別	修業起迄時間		
			博士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碩士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部門(中文)	所在地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2. 年 月 字第 號						
具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領域						受 聘 人 簽 章	
可教授課程							

二、近五年(2018-2023)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列表：(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

項目	著作 / 作品 / 成果	所得 點數	該項總點數
SCI			
SSCI			
ABDC			
A&HCI TSSCI JSSCI			
其他國際 學術期 刊、國際研 討會論 文、發明專 利			
以計畫主 持人身份 執行之研 究計畫(含金 額)			
各項累計總點數			

註 1：本表所填列之學經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註 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

註 3：SCIE /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或 CiteScore 為 Scopu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

註 4：本表請勿裝訂，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洪小姐信箱(vtoffice01@nkust.edu.tw)，檔名請加註「應徵教師個人資料表_000(姓名)」。

三、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中文個人簡歷、自傳(格式不限)

博士學歷證明影本

博士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

(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

教師證書影本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至多 5 篇

其他(說明：_____)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附件 2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 二、本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 18 點。
-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 14 點。
-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8 點。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日(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點數之計算方式，應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SCIE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5%者，每篇 4 點；排名 15%~30%者，每篇 3 點；其餘 SCIE 論文每篇 2 點。
 - (二) 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30%者，每篇 4 點；排名 30%~50%者，每篇 3 點；其餘 SSCI 期刊論文 2 點。
 - (三) 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A+級，每篇 4 點；A 級，每篇 3 點；B 級，每篇 2 點。
 - (四) A&HCI，TSSCI，J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 點。
 - (五) 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科技法學評論、科技法律評析、科技法學論叢、科技法律透析、智慧財產評論、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政大智慧財產評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東吳法律學報、東吳公法論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中原財經法學、中研院法學期刊、公平交易季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科技法學評論、華岡法粹、高大法學論叢、輔仁法學、成大法學、南臺財經法學、開南法學、臺灣海洋法學報、世新法學、興大法學、靜宜法學、嶺

東財經法學、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玄奘法律學報、交大法學評論、真理法學論叢、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雜誌、月旦財經法雜誌、月旦刑事法評論、憲政時代、國會季刊、檢察新論、軍法專刊、法學新論、台灣法律人、當代法學、台灣公共衛生雜誌、醫事法學、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月旦醫事法報告、專利師、臺灣財經法學論叢、財金法學研究、台灣國際法學刊、台日法政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法學、財產法暨經濟法、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

- (六)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每篇 1 點、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件)0.5 點。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
 - (八)論文之期刊排名，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其論文點數以本點規定點數除以二倍計算之；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一百萬元 1 點，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
 - (九)MDPI、Hindawi 與 FRONTIERS MEDIA 三個出版社所刊出的論文，不列入學術著作之點數。
- 五、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院外審通過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限制。
- 六、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
-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該系所現有教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 七、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